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0606破27号

本院于2026年4月21日依法裁定受理佛山市酷思安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酷思安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。本案适用快审程序审理，佛山市酷思安家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5月30日前，向佛山市酷思安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[联系人：吕敏浩、郑博，电话：0757-86294191、13129133355，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22号智富大厦29层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，PC端债权申报网址：

<https://tdh.pcg1.com.cn/>，手机端债权申报：



]申报
债权。

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佛山市酷思安家具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

佛山市酷思安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于2026年6月11日上午10:30在顺德区乐从镇岭南大道南2号中欧中心F座二楼（顺德区破产与清算事务协同中心）第九审判庭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线上会议通道与上述债权申报通道一致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；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佛山市酷思安家具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履行义务，向管理人交付佛山市酷思安家具有限公司的主要财产、印章、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根据本院及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，如实回答询问；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；未经本院许可，不得离开住所地；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上述人员拒不履行的，本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，导致佛山市酷思安家具有限公司无法清算或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